

生殖医学与子代健康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报指南

生殖医学与子代健康全国重点实验室作为国内在生殖健康领域的前沿研究机构，致力于推动生殖科学的基础研究与临床应用发展。实验室旨在汇聚多方智慧，共同探索生殖健康领域的未知与挑战，加速生殖健康领域关键技术的创新与突破，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实现“健康中国”战略做出重要贡献。

实验室积极贯彻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促进实验室与国内外同行的合作和交流，加强基础与临床的结合，推动我国生殖健康领域研究和原始创新，使重点实验室成为高水平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的基地。结合本实验室研究实际，现发布2026年开放课题指南，具体要求如下：

一、资助方向

本实验室主要资助符合实验室研究方向，又具有创新意义的基础与临床研究项目。主要资助如下研究方向：

方向一：生殖调控的分子基础与生育力促进技术创新

研究内容：（1）配子发生与早期胚胎发育的分子基础及调控网络解析；（2）生殖微环境与配子/胚胎的动态交互通讯与功能调控机制研究；（3）生殖细胞与早期胚胎质量的分子评估体系及生育力促进技术创新。

方向二：生殖障碍重大疾病机制与临床诊疗策略优化

研究内容：（1）生殖障碍重大疾病的临床表型谱系、分子分型及病因学研究；（2）全身系统性稳态失衡与生殖微环境的交互调控机制与干预研究；（3）基于高质量临床证据与人工智能技术的生殖障碍重大疾病诊疗策略优化。

方向三：重大出生缺陷的生殖/发育源性研究

研究内容：（1）出生缺陷发生的遗传学机制与防治新技术研究；（2）出生缺陷的表观遗传机制研究；（3）神经发育障碍性疾病的生命早期暴露因素解析与交互机制研究。

方向四：子代健康影响因素与健康促进研究

研究内容：（1）子代健康分子图谱及影响因素研究；（2）辅助生殖子代健康的风险评估与健康促进策略研究；（3）神经发育障碍性疾病的早期风险预测与精准干预研究。

二、申请条件和申请程序

（一）开放课题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应为本室固定人员以外的国内外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临床医院的广大科技工作者，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且在相关领域已积累良好的前期研究基础。每位申请者每年度限申请一个开放课题。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本实验室开放课题尚未结题的，不能再次申报。

2. 申请者必须选择一位与本实验室研究方向相近、相关或互补的固定研究人员（副教授以上）作为项目合作者，并开展实质性合作，申请书中须有明确的合作研究计划。本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作为项目合作者只能参与申报一项开放课题，且承担的开放课题限项一项。

3. 课题申请内容需与本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开放课题资助方向一致，具有创新性、可行性和科学价值。申请人需展示其在相关领域的研究经验和成果，以及团队成员的专业背景和合作基础，优先支持前期已有合作基础的项目。

4. 研究涉及人体研究、实验动物、人工智能的项目，应严格遵守科技伦理、实验动物、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开放课题不受理涉密项目，申报材料中有涉密内容的需要作脱密处理后再申报。

（二）开放课题申请程序

1. 申请人依据研究方向，凝练科学问题，根据开放课题申请指南和重点实验室的研究方向，自行确定项目名称并如实填写《生殖医学与子代健康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见附件1），经所在单位科研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将申请书（纸质版）一式四份，提交至重点实验室科研管理与学科建设办公室，同时将申请书电子版发送到 lilufan@njmu.edu.cn，邮件主题请注明“开放课题申请-申请者姓名-本室合作人姓名”。

2. 开放课题的评审由实验室科研管理与学科建设办公室进行形式审查，合格后实验室组织专家对申请任务书进行审查、评审，择优资助，确定资助课题及资助金额后，评审结果将通知申请者。未通过者不再另行通知。

3. 项目获批后，申请人与重点实验室签订《生殖医学与子代健康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任务书》，由申请者所在单位签署审查意见并盖章一式四份提交至重点实验室科研管理与学科建设办公室。

三、资助额度与实施周期

1. 开放课题的资助强度为 5-20 万元，研究周期为 2 年。具体资助项目数量视申请情况及申请书质量等确定，原则上不超 10 项。

2. 本次开放课题研究工作开始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1 日，结题日期为 2028 年 10 月 31 日。项目资助期内未完成研究工作的，可申请延期结题，最长延长时间为一年。

3. 本次开放课题申请受理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14 日 24 点（电子申请书以邮件接收到时间为凭，纸质申请书如邮寄以邮戳时间为准）。自本“开放基金课题申报指南”公布之日起，开始接受申请。

四、成果形式及要求

1. 为体现合作交流效果，开放课题所发表论文要求：课题负责人须为第一（含共同第一）或通讯（含共同通讯）作者，实验室合作专家为通讯（含共同通讯）或其他作者。结题要求共同发表至少 1 篇

南京医科大学认定的高水平期刊（中科院分区 2 区及以上）论文，其他成果指标按照开放课题申请及任务书执行。

2. 凡在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下发表的论文或取得的其它成果，均需标注重点实验室名称“生殖医学与子代健康全国重点实验室”（英文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Reproductive Medicine and Offspring Health”）和开放课题的课题号，专利申请、技术成果转让、申报奖励等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未按以上方式标注的，验收时不计入开放课题成果。

3. 获批项目申请人需在资助期开始至结束后一年内来实验室以 PPT 报告形式做学术交流 1 次以上，具体由实验室/实验室合作专家联系安排。

4. 实验室按照《生殖医学与子代健康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管理开放课题，申请人在课题申请和开展过程中需执行上述文件规定要求，按期提交研究工作阶段报告，简要汇报阶段完成情况、主要阶段成果。

5. 开放课题资助经费用于开展科研业务费、材料费和往来差旅费等实验研究所需费用。使用开放课题资助经费应符合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规定。

五、联系方式

有意申请者,请访问生殖医学与子代健康全国重点实验室官方网站下载申请书模板,并按照指南要求准备申请材料。如有疑问,可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联系实验室科研管理与学科建设办公室。联系地址:南京市龙眠大道 101 号,生殖医学与子代健康全国重点实验室

邮编: 211166

联系人: 厉璐帆

Email: lilufan@njmu.edu.cn

电话: 025-86869502